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陶钧，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营业部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市场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中汇数农科技有限公司、溥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智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檀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品牌叶檀财经）执行董事。

高绍福，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师、会计实验室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同时兼职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5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2002 年获评高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晋升副教授）；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审计系主任（2011 年评审确认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4 年晋升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委员会委员、集美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集美大学闽台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副主编。社会兼职包括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评审专家、全国审计专业教育联盟理事、福建省新文科教育专家、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厦门市社科成果评审专家、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此外，还曾先后任新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凡建，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东省民政局科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石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深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社会兼职包括民革上海市委会社法中心秘书长、民主监督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航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航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民航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上海市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委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航空物流分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上海市通用航空协会无人机专委会及先进空中交通专委会委员、社会工作师、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婚姻家庭法律顾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委托出 席董事	缺席 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 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陶 钧	3	3	0	0	否	2
高绍福	3	3	0	0	否	2
孟凡建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地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陶钧、高绍福、孟凡建

2025 年 4 月 29 日